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2026CG059HW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赤峰新城实验中学

地址：赤峰市松山区机场路以南、海苏沟以西、新城实验小学以北、托斯卡纳小区以东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成都富瑞源家具有限公司
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铁佛坝1号2单元14层1420号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本项目招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乙方投标文件，甲乙双方平等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恪守履行。

一、采购标的

采购内容：赤峰新城实验中学（赤峰二中锡伯河国际实验中学）家具供货、运输、上楼、安装、调试、垃圾清运、全套质保售后服务，合计家具 4442 件。

全部产品规格、参数、数量、材质标准详见附件《货物采购清单》，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二、交付、安装工期与对接人员

完工截止：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，完成全部送货、安装、调试及完工交付，达到验收标准。

交付地点：赤峰新城实验中学校内甲方指定区域。

分批计划：合同签订 3 日内，乙方提交《分批次供应安装计划表》；单批次货品规格、材质、数量不合格，甲方有权拒收，总工期不予顺延；多批次连续不合格，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索赔。

对接人员：甲方验收负责人：贝亚东 13337159926

乙方现场负责人：马大春 13452497581

三、质量及服务标准

货物同时满足：货物为原装、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。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标准、招标

文件技术要求、乙方全部书面投标承诺，三者共同作为验收依据。

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招标（磋商、谈判）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、投标（响应）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，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，随货交付全套资料包括出厂合格证、板材环保检测报告、钢材检测报告、五金质保书、竣工图纸等全部证明材料；资料不全甲方不予验收、不予付款。

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，并达到技术文件（说明书）要求的性能，如果现场安装测试指标未通过，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赔偿。

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提供现场安装、调试及培训等服务，安装调试完毕后，进行现场讲解培训。免费提供设备使用手册、培训教材等。保证甲方相关人员掌握基本操作，可以正确操作使用；

四、运输及安装要求

1、货物包装、运输、保险、上楼、装卸、垃圾清运全部费用由乙方包干；包装符合环保、运输防护标准，包装费乙方自行承担，运输损毁风险全部归乙方承担。

2、乙方安装全过程做好学校墙面、地面、门窗、原有设备成品的保护，施工产生的垃圾乙方应当日清除。安装过程中损坏甲方物品，乙方按市场全新价格进行赔偿；

3、乙方在运输及安装过程中应切实保障乙方雇佣人员及车辆安全，若乙方雇佣人员、车辆出现人身及财产损害，则相应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验收约定

到货初验：乙方到货后立即通知甲方，货物到场 3 日内双方共同核对数量、外观、规格，签署验收记录；短缺、破损货品乙方 7 日内补齐更换，工期不顺延。

质量异议：全部家具安装完毕 30 日内，甲方可书面 / 口头提出质量异议，乙方收到后 5 日内完成整改更换；甲方逾期未提出异议，仅视为外观、数量合格，不免除乙方对产品隐蔽质量缺陷终身质保责任。

第三方检测：甲方可随机抽样送 CMA 机构检测；检测不合格，检测费、返工费、教学误工、临时桌椅租赁费全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拒收整批货物、解除合同；

不合格处置：材质、环保、尺寸、工艺等不达标质量不合格，甲方有权全部拒收，乙方 5 日内自行清运离场，所有损耗成本乙方自行承担。

竣工验收前提：全部家具安装到位可投入使用、施工垃圾清理完毕、全套竣工资料完整，否则甲方拒绝组织验收，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。



验收标准：产品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，乙方交付的货物及质保、售后符合合同及采购文件约定的、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履约内容、商务履约内容（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标准），验收合格后签署《验收书》

六、合同价款

包干含税总价：小写 1488481.15 元；大写：壹佰肆拾捌万捌仟肆佰捌拾壹元壹角伍分。

总价包含生产、包装、运输、安装、垃圾清运、税费、检测、质保维修、样品制作、全部家具设备等全部费用，甲方无任何额外付费义务。

乙方须开具等额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；未提供合规发票，甲方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1、付款时间、金额、条件：乙方在完成供货、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合格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（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）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.00%

付款说明：实际付款到账时间以财政国库拨付进度为准，财政审批延迟不属于甲方违约。

乙方收款账户

户名：成都富瑞源家具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簇锦支行

账号：115825807870

八、质保及售后服务（全部货物均为 5 年质保期，起算日：验收合格当日）

1、本合同附件《货物采购清单》中甲方所购全部品类的货物质保期间均为 5 年

2、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；

3、质保期内乙方对其提供的所有产品进行免费升级、维护、维修、更换；

4、质保期过后，乙方应对本项目采购的设备提供终身维护，如需要更换零件，应只收取零配件成本，并免费维护，不再收取任何费用。

5、售后响应：甲方报修 2 小时内对接沟通，24 小时派员上门；批量重大质量缺陷，乙方 3 日内全部更换全新货品，节假日照常服务。若乙方未按约定售后，甲方采取必要补救措施，但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知识产权

乙方保证全部家具、图纸、样品的全部或部分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；若引发诉讼、索赔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金、赔偿金、诉讼费及甲方名誉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损失）。

十、双方违约责任

1、乙方逾期完工，每延期一日，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；逾期满 15 日，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，拒付全部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。

2、乙方存在货物质量不达标、不符合质量约定、未履行质量保证责任和售后服务义务、投标造假、串通投标、知识产权侵权、提供虚假承诺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则甲方可解除合同不支付货款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30%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3、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行为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30% 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

发生地震、洪水、战争、政府管控等不可抗力，乙方在 3 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有效证明，双方当期互不追责。

不可抗力消除后 3 日内乙方恢复供货安装，逾期按第十条逾期交付违约条款追责；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0 日，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额外赔偿。

十二、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产生纠纷，双方先行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，向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三、合同份数与归档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、乙方、采购代理机构、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；自采购项目结束之日起，档案至少保存十五年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规定在指定采购平台公示（涉密内容除外）。

十四、合同附件（与本合同同等效力）

双方盖章版《货物采购清单》

乙方投标报价文件

中标通知书、中标结果公告

本项目全套招标文件

乙方全部投标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

双方后续书面补充协议

十五、其他约定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。

乙方不得转包、分包本项目全部或主要供货安装工作，一经发现甲方立即解除合同，乙方

按合同总金额的 30% 承担违约金。

双方对采购价格、技术方案、投标资料承担保密义务，合同终止后 3 年内不得向第三方泄露。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、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签字之日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赤峰新城实验中学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8 月 3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成都富瑞源家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8 月 3 日